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昭玲
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　　蔡文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湯蕎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報之被告臺中市南屯區送達處所，經另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53號案件依址對被告送達結果，遭大樓管理委員會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有本院公文封影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被告戶籍地實際上位於臺南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；次查，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文爵

法　官 陳雅郁

法　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慧君